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和黄亚福出具的

《终止及谅解协议》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黄亚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在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上市过程中，青岛永合金丰集团

	有限公司及黄亚福不会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回购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及黄亚福持有的飞宇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若飞宇科技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未能注册发行上市，则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及黄亚福有权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规定的条款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
承诺事项的内容	详见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1、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金丰”）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于2022年5月18日签订的《终止及谅解协议》第2条约定：双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连带地回购乙方因本次投资持有的飞宇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1）飞宇科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乙方认可的公开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本次发行上市）；（2）飞宇科技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下称“本次申报”）；（3）自飞宇科技首次提交本次申报相关文件后，飞宇科技撤回本次申报，或飞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4）监管部门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对飞宇科技本次申报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飞宇科技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鉴于，飞宇科技已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受理（“本次发行上市”）。飞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年7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目前尚在注册过程中。

现，为避免对飞宇科技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上市发行产生影响，永合金丰特此同意并承诺如下：

1、在飞宇科技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上市过程中，永合金丰不会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回购永合金丰持有的飞宇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2、若飞宇科技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注册发行上市，则永合金丰承认飞宇科技已在其认可的公开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永合金丰放弃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回购永合金丰持有的飞宇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乐勇、乐国培无需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双方之间再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飞宇科技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未能注册发行上市，则永合金丰有权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规定的条款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

2、黄亚福

鉴于，黄亚福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于2022年5月18日签订的《终止及谅解协议》第2条约定：甲方承诺如飞宇科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乙方认可的公开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因本次投资持有的飞宇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

鉴于，飞宇科技已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受理（“本次发行上市”）。飞宇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7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目前尚在注册过程中。

现，为避免对飞宇科技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上市发行产生影响，黄亚福特此同意并承诺如下：

1、在飞宇科技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上市过程中，黄亚福不会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回购黄亚福持有的飞宇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

2、若飞宇科技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注册发行上市，则黄亚福承认飞宇科技已在其认可的公开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黄亚福放弃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回购黄亚福持有的飞宇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乐勇、乐国培无需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双方之间再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飞宇科技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未能注册发行上市，则黄亚福有权按照《终止及谅解协议》规定的条款要求飞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勇、乐国培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止公告日，上述承诺函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 2、黄亚福《承诺函》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